

附屬凱拉尼亞大學的研究生院課程之學費退款安排

1. 如研究生院課程（以下簡稱“課程”）取消，已繳學費將全數退還。
2. 如課程提前中止，已繳學費及其他收費將於停辦課程生效日期往後一個月內按比例退還。

延長修讀課程期限

3. 註冊學生如希望延長修讀課程的期限，應向香港課程總監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會由凱拉尼亞大學負責批核。
4. 凱拉尼亞大學接受以下原因作為延長修讀課程期限的理據：
 - (a) 疾病或緊急醫療情況；
 - (b) 家庭危機或其他類似情況；
 - (c) 大學所接受的其他原因。
5. 每次延期申請的最長期限為一學年。
6. 獲批准延期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學費。學生需繼續修讀獲批准延期修讀的課程。如在批准時間內繼續修讀有關課程，學生無需繳交額外學費。

退學

7. 無論學生因何原因退學（包括學習困難、疾病），退學日期將是學生正式書面通知大學不再修讀課程的日期。
8. 學生申請退學，或可獲退還款項（但不包括報名費）。
9. 學生若基於以下原因申請退學，將可按比例（根據學生已修讀的學期數目）獲退還學費：
 - (a) 嚴重疾病或緊急醫療情況；
 - (b) 家庭危機或其他類似情形。若以上述原因申請退學，學生需提供有效證據。
10. 學生若無合理原因退學，將不會獲退還學費。

退款申請詳情

11. 申請退款、延長修讀課程期限或退學的學生需按以下程序提出相關申請：
 - (a) 向香港課程總監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原因及延期/退學的生效日期。因特殊困難而申請退學的學生需提供證明文件，以符合按比例（按學生已修讀的學期數目）退還學費的資格。
 - (b) 香港課程總監會與凱拉尼亞大學跟進，以更新學生的註冊紀錄。至於學生註冊狀況，香港佛法中心會向個別學生發出正式通知。
 - (c) 符合退款資格的學生將於申請日期往後一個月內收到通知，領取退款支票。